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

与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 号令修正案）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39 号）

修订内容对照表

1. 删去“第四章 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章节名称；将“第五章 监督管理”修改为“第四章 监督检查”；删去“第六章 法律责任”章节名称，此外，对相关规章中的章节、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2. 删去条款（14 条）：原 163 号令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删去条款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监督管理和法律法规相关内容，修正进入已经发布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3. 新增条款（4 条）：修正案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4. 保留的条款（7 条）：原 163 号令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

注：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163 号令修正案）为主体对照解读，**蓝体为删去或更改内容**；**红体为增加或改变内容**；黑体为保留内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优化准入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检验检测市场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1. 原“163 号令”的“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修改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的第一条。163 号令修正案增加“优化准入程序”，强调“准入”管理，侧重点不在“监督管理”，“监督管理”要求由《监督管理办法》予以规范：“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检验检测市场环境”。 2. 增加的“优化准入程序”的内容与“《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 号）一、主要改革措施（三）优化准入服务，便利机构取证。”的要求相一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等规定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其他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1、本条款修改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删去了原文 “依据标准、技术规范” 的内容；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版）第十五条规定，增加了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是 “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内容，强调资质认定对象满足的条件，对应并取代原 163 号令的第三条，强调 “依法行政”。 3、删去：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已经理解并 “约定俗成” 不再规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取得资质认定： （一）为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决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二）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三）为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四）为社会经济、公益活动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资质认定的。					删去，新增第五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资质认定的事项清单，由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并公布，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实行动态管理。”对于应当通过资质认定事项进行规定和说明。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活动以及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资质认定，应当遵守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检验检测机构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以下统称检验检测报告）的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 本条款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范围。由于第二条已经规定“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本条款不再强调。 2. 将原 163 号令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活动以及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的内容修改为《监督管理办法》的第二条，强调监督管理的适用范围； 3. 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内容进一步准确表述为“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另有规定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五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并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1. 因组织机构调整，本条款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资质认定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表述，省级及以下相关对应部门名称一并修改。 2. 进一步明确我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行国家和省级两级管理制。 3. 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的内容修改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层级责任更加清晰，明确：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监督管理工作，省级负责省级行政辖区内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在省级管理下只负责行政辖区内的监督检查工作。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资质认定的事项清单，由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并公布，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本条款为新增条款，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 号）号文“（一）依法界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逐步实现资质认定范围清单管理。”的改革内容相一致。强调动态管理。
第六条	国家认监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以及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式样，并予以公布。	第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以及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式样，并予以公布。			本条款规定了资质认定监管主体，将“国家认监委”修改为“市场监管总局”进行统一表述。
第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应当遵循统一规范、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应当遵循统一规范、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公平公开、便利高效的原则。			本条款增加“便利高效”原则，本原则的增加是基于“告知承诺”、“自我声明”、“书面审查”、“远程评审”、“网上审批”、“结果互认”等改革措施的实施，更加便利高效的服务于检验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二章	资质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二章	资质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 检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 定由 国家认监委 负责组 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 构的资质认定，由其所在 行政区域的省级资质认 定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相关行 业主管部门依法成立的检 验检测机构，其资质认定 由 市场监管总局 负责组 织实施；其他检验检测机 构的资质认定，由其所 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 施。			本条款规定了资质认定监管主 体，将“国家认监委”修改为 “市场监管总局”进行统一表 述。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九条	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四）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五）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第九条	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四）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五）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本条款没有修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告知承诺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必须采用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程序的外，检验检测机构可以自主选择资质认定程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推行网上审批，有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颁发资质认定电子证书。			1. 本条款为新增条款，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的方式和原则。 2. 除一般程序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 号文，（七）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将疫情防控期间远程评审等应急措施长效化。2021 年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 3. 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完善机构信息查询功能等要求，规定了可以“告知承诺”、推行“网上审批”和“有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颁发资质认定电子证书”的内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 （一）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国家认监委或者省级资质认定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定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自收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技术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认定期限内，资	第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般程序： （一）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或者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定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资质认定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技术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资质认定期限内，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将技术评审时间告知申请人。由于申请人整改或者其它自身			1. 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十条的修改，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 2. 将原有技术评审 45 个工作日压缩至 30 个工作日；现场评审方式依据疫情期间的防控方式，增加了“远程评审”的内容； 3.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 号）（三）优化准入服务，便利机构取证。”的改革要求，将审核后的评审资料（含告知承诺文审资料）评定时长由原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将原 10 个工作日内发证时长压缩至 7 个工作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质认定部门应当将技术评审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由于申请人整改或者其它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除外； (四)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自收到技术评审结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情况除外； (四) 资质认定部门自收到技术评审结论之日起，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采用告知承诺程序实施资质认定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资质认定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告知承诺申请。告知承诺申请撤回后，申请人再次提出申请的，应当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本条款为新增条款，明确“告知承诺”的实施要求。目前“告知承诺”遵循“《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 号）附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的改革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十一条	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6 年。 需要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申请事项、自我声明和分类监管情况，采取书面审查或者现场评审的方式，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三条	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6 年。需要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申请事项、信用信息、分类监管等情况，采取书面审查、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的方式进行技术评审，并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对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对于符合要求的，予以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			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十一条的修改：将“自我声明”修改为“信用信息”，因为“自我声明”属于资质认定方式的一种，修改为“信用信息”更贴切；技术审核的方式增加“远程评审”； 2.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 号）（三）优化准入服务，便利机构取证。”的改革要求，新增了“对上一许可周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失信名单，并且申请事项无实质变化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技术评审，对于符合要求的，予以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内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			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十二条，内容没有修改。
第十三条	资质认定证书内容包括：发证机关、获证机构名称和地址、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有效期限、证书编	第十五条	资质认定证书内容包括：发证机关、获证机构名称和地址、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有效期限、证书编号、资质认定标			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十三条，内容没有修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号、资质认定标志。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由 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的英文缩写 CMA 形成的图案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组成。 式样如下：		志。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由 China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的英文缩写 CMA 形成的图案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组成。式样如下：			
第十四条	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我国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外方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我国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十四条，内容没有修改。
第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 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资质认定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简化技术评审程序、缩短技术评审时间。	第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 依法 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资质认定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简化技术评审程序、缩短技术评审时间。			本条款将“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修改为，“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更加简练体现“法无授权不可为”的理念。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三章	技术评审管理					
第十六条	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技术评审需要和专业要求，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实施技术评审。 资质认定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现场技术评审时，应当指派两名以上与技术评审内容相适应的评审员组成评审组，并确定评审组组长。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技术专家参加技术评审。		修改为修正案第二十四条			
第十七条	评审组应当严格按照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开展技术评审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技术评审结论。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评审组应当对其承担的技术评审活动和技术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修改为修正案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十八条	评审组在技术评审中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相应评审项目应当判定为不合格。 评审组在技术评审中发现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资质认定部门报告。		修改为修正案第二十六条			
第十九条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评审员专业技能培训、考核、使用和监督制度。		修改为修正案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条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对技术评审活动进行监督，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资质认定部门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开展技术评审的，应当对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及其组织的技术评审活动进行监督。		修改为修正案第二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评审员在评审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认定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告诫、暂停或者取消其从事技术评审活动的处理： （一）未按照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实施技术评审的； （二）对同一检验检测机构既从事咨询又从事技术评审的； （三）与所评审的检验检测机构有利害关系或者其评审可能对公正性产生影响，未进行回避的； （四）透露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的； （五）向所评审的检验检测机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技术评审结论的。		修改为修正案第二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四章	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					
第二十二 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第六 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将原 163 号令中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内容合并修改为《监督管理办法》的第六条。并将“相关法律法规”细化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二十三 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保证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二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第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实施。 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 and 要求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			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二十四条的修改： 1. 将“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修改为“质量管理措施有效实施。”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并与完善管理体系相衔接。 2. 增加了对“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 and 要求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更加明确“禁止性规定”。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 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第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负责，依法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将原 163 号令第二十五条的内容拆分为 3 部分： 1. 将“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内容修改为修正案的第十九条； 2. 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内容修改为《监督管理办法》的第五条。细化承担的法律責任：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将对“数据、结果”负责，修改为“检验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表述更贴切； 3. 将“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的内容修改为《监督管理办法》的第十一条第二款。
第二十六条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技术要求。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第七条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检验检测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 相关技术能力要求。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人员或者授权签字人的执业资格或者禁止从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原 163 号令第二十六条的内容修改为《监督管理办法》的第七条，对授权签字人的技术能力要求进行原则性规定。增加“依法和执业资格”的要求。删去表达不确切的规定：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修改并调整到《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仅规定“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 失效 、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第二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不得使用已经 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 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二十七条款的修改，将“失效”修改为“过期”，和“被撤销、注销”，用语更准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二十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第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 检验检测报告用语应当符合相关要求，列明标准等技术依据。检验检测报告存在文字错误，确需更正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标准等规定进行更正，并予以标注或者说明。	1. 本条款为原 163 号令第二十八条条款的修改：仅规定“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不再规定“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内容，并将此内容修改为《监督管理办法》的第十一条，同时增加了检验检测报告加盖“公章”，与“或检测专用章”具有同等效力，以对应满足相关法律的要求，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在《监督管理办法》中（1）删去原 163 号令第二十六条部分内容：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仅规定“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2）将原 163 号令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的内容修改为本条第二款。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二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要求，对其检验检测的样品进行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第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与委托人可以对不涉及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等作出约定。	将原 163 号令第二十九条拆分为两部分修改为《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其中第八条不仅仅规定样品管理，还包括：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并强调了按照及不涉及国家强制标准进行检测要求的事项。第九条：明确强调了送检样品的责任。
				第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第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归档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将原 163 号令第三十条的内容修改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归档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与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 6 年相对应。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第三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分包情况。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十条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将原 163 号令第三十一条的内容修改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措辞也有所修改： 1. 将“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修改为“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强调“取得资质认定”，放宽了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范围； 2. 取消了“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同意”可以多样性，比如：书面、电子、口头等方式，“同意”的内容也更加具体为“分包项目及其承担的机构”，留下记录即可； 3. 将“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分包情况”明确为“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三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			第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将原 163 号令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删去了“技术秘密”和“制定实施相应保密措施”等重复和不必要的内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163 号令修正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 39 号)		条款调整依据、解读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密义务，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国家认监委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对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 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1. 将原 163 号令第三十三条的第一款内容修改为修正案第三十条。 2. 将原 163 号令第三十三条的其他内容修改为（1）《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措辞也有调整：“县级以上”覆盖了国家和省市级、县级，更加简练，按照计划监督检查，可以“开展应急监督检查”和“国家委托省级开展监督检查”内容。（2）《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上报监督检查工作中的查处结果。